

聰泰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四日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中山區敬業四路 168 號(維多麗亞酒店 3 樓天璽廳)

出席股東：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之股數共計 25,435,822 股(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 1,239,444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39,756,944 股(依法扣除庫藏股股數 599,000 股)之 63.97%。

列席董事監察人：威聖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陳立民、林宏沛(以上為董事)，孫勝(監察人)

列席：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馮敏娟 會計師

長江大方國際法律事務所 吳宏城 律師

主席：陳立民董事長



紀錄：林政如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份總數已逾法定數額，由主席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

(二)監察人審查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附件)。

(三)一一〇年度董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於 111 年 3 月 2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110 年度員工酬

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如下：

(1)員工酬勞新台幣 10,091,195 元。

(2)董事、監察人酬勞新台幣 10,091,195 元。

(3)上述金額均以現金方式發放，並與 110 年度認列費用金額無差異。

(四)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八條之一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將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

二、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198,784,720 元，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5 元(即每仟股配發 5,000 元)。現金股利分派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三、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授權董事會或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如俟後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調整或本公司因買回、註銷、發行新股或其他影響股份變動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授權董事會調整辦理。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馮敏娟、徐永堅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監察人審查完竣(前述相關報表請參閱附件)。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5,435,822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4,391,823 權 (含電子投票 196,784 權)	95.89%
反對權數 145 權 (含電子投票 145 權)	0.00%
無效與棄權/未投票權數 1,043,854 權 (含電子投票 1,042,515 權)	4.1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稅後純益新台幣 384,083,470 元，茲擬具盈餘分配表如下：

聰泰科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645,541,808
加：民國 110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1,383,833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646,925,641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384,083,470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8,546,730)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992,462,381
減：發放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5 元)	(198,784,720)
期末未分配盈餘	793,677,661

董事長：立陳

經理人：宏林

會計主管：嘉翎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5,435,822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4,391,823 權 (含電子投票 196,784 權)	95.89%
反對權數 145 權 (含電子投票 145 權)	0.00%
無效與棄權/未投票權數 1,043,854 權 (含電子投票 1,042,515 權)	4.1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股東對於「三、報告事項」與「四、承認事項」之提問及發言內容暨公司之答覆略)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配合今年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實際需要，修訂「章程」部份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聰泰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最高新台幣 <u>33,729,787</u> 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 <u>3,372,978</u>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最高新台幣 <u>40,355,944</u> 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 <u>4,035,594</u>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增資發行新股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	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修訂。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要時依法召集之。 <u>本公司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舉行。</u> <u>採行視訊股東會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	
第四章	<u>董事及監察人</u>	<u>董事及審計委員會</u>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替代監察人職權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 <u>監察人二人</u> ，任期三年，其選舉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得連選連任，前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 <u>二人</u> ，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本公司 <u>董事會亦得設置審計委員會</u> ，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u>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同時替代監察人</u> ，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隨即廢止。 <u>有關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章、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及本公司之相關規定。</u>	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任期三年，其選舉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得連選連任，前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 <u>三人</u> ，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本公司 <u>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u> ，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之， <u>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應由監察人行使之職權。</u>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替代監察人職權
第十五條	董事長、副董事長或董事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及第二百零五條規定辦理。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書面通知各董事 <u>及監察人</u> ，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並得以傳真或電子	董事長、副董事長或董事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及第二百零五條規定辦理。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書面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並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替代監察人職權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郵件等方式通知。		
第十五條之一	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議定之，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議定之，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 替代監察人職權
第十七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審核，並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審核，並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 替代監察人職權
第十八條	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即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二及董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	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即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二及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 替代監察人職權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八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日。	本章程訂立於…，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八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四日。	增列修訂日期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5,435,822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4,388,623 權 (含電子投票 193,584 權)	95.88%
反對權數 2,345 權 (含電子投票 2,345 權)	0.00%
無效與棄權/未投票權數 1,044,854 權 (含電子投票 1,043,515 權)	4.1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配合今年設置「審計委員會」及法令修改，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聰泰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u>查核</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u>，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p>	<p>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u>執行</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適當性及合理性</u>，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p>	<p>配合法令修訂</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修文	說明
<p>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產之處理程序</p> <p>.....</p> <p>二、.....</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依前述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之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p>.....</p>	<p>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產之處理程序</p> <p>.....</p> <p>二、.....</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依前述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之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p>.....</p>	<p>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監察人職權</p>
<p>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p> <p>二、.....</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依前述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p> <p>四、取得專家意見</p>	<p>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p> <p>二、.....</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依前述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監察人職權</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修文	說明
<p>(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p>	<p>.....</p> <p>四、取得專家意見</p> <p>(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p>	
<p>第九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六)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p>	<p>第九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及承認後，始得簽訂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六)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替代監察人權</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p> <p>依第二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p> <p>(五).....</p> <p>2. <u>監察人</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p>	<p>前項及第六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p> <p>依第二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且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u>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p> <p>(五).....</p> <p>2. <u>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p>	
<p>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p> <p>(二)...</p> <p>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依前述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p> <p>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p>	<p>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p> <p>(二)...</p> <p>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依前述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p> <p>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p>	<p>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替代監察人職權</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修文	說明
<p>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p>	<p>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 理程序 一、..... (三)權責劃分 1. 財務部門 C.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 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 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 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 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 送各監察人。依前述規定將取 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 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 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 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董事會 議事錄載明。 2. 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 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 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 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 稽核項目完成後次月底前交付 <u>監察人</u>查閱；另外內部稽核人員 如發現重大違規或公司有受重 大損失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 核，並通知<u>監察人及獨立董事</u>。 三、內部稽核制度 (一)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 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 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 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 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監察人</u>。</p>	<p>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 理程序 一、..... (三)權責劃分 1. 財務部門 C.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 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 應經董事會通過者，<u>應先經審 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 以上同意</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 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 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審計委 員會</u>。依前述規定將取得或處 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 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 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 或保留意見，應董事會議事錄 載明。 2. 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 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 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 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 稽核項目完成後次月底前交付 <u>審計委員會</u>查閱；另外內部稽核 人員如發現重大違規或公司有 受重大損失之虞時，應立即作成 報告核，並通知<u>審計委員會</u>。 四、內部稽核制度 (二)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 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 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 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 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 員會</u>。</p>	<p>配合審計 委員會之代 置監察人職 權</p>
<p>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p>	<p>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p>	<p>配合法令 修訂</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修文	說明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國內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p>.....</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p>.....</p>	
<p>第十七條：實施與修訂</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第十七條：實施與修訂</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u>審計委員會</u>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審計委員會</u>。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u>前項所稱之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u>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部分，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定辦理。</u></p>	<p>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替代監察人職權</p>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5,435,822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4,388,623 權 (含電子投票 193,584 權)	95.88%
反對權數 2,345 權 (含電子投票 2,345 權)	0.00%
無效與棄權/未投票權數 1,044,854 權 (含電子投票 1,043,515 權)	4.1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配合今年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聰泰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p> <p>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u>監察人及獨立董事</u>。</p> <p>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會部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u>監察人及獨立董事</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p>	<p>第六條：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p> <p>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會部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並將該改善計畫送交<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p>	<p>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替代監察人職權</p>
<p>第十一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六)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p>	<p>第十一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六)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p>	<p>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替代</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u>。</p> <p>.....</p>	<p>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p>	<p>監察人職權</p>
<p>第十三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p> <p>(一)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u>。</p> <p>(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八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程序第九條所訂額度時，則稽核單位應都督促財會部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該改善計畫送<u>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以及報告於董事會。</p> <p>.....</p>	<p>第十三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p> <p>(一)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八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程序第九條所訂額度時，則稽核單位應都督促財會部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該改善計畫送<u>交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以及報告於董事會。</p> <p>.....</p>	<p>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替代監察人職權</p>
<p>第十五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一、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p> <p>.....</p> <p>(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u>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u>。</p> <p>.....</p>	<p>第十五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一、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p> <p>.....</p> <p>(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u>審計委員會</u>。</p> <p>.....</p>	<p>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替代監察人職權</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二、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p> <p>.....</p>	<p>二、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p> <p>.....</p>	
<p>第十七條：實施與修訂</p> <p>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u>送各監察人</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u>各監察人</u>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第十七條：實施與修訂</p> <p>本程序經<u>審計委員會</u>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u>審計委員會</u>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u>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前項所稱之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u>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分，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定辦理。</u></p>	<p>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替代監察人職權</p>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5,435,822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4,388,623 權 (含電子投票 193,584 權)	95.88%
反對權數 2,345 權 (含電子投票 2,345 權)	0.00%
無效與棄權/未投票權數 1,044,854 權 (含電子投票 1,043,515 權)	4.1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提請 討論。

說明：配合今年設置「審計委員會」，並更名為「董事選舉辦法」，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份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聰泰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董事選舉辦法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替代監察人職權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暨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之。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之。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替代監察人職權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出席證號碼代之。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出席證號碼代之。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替代監察人職權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任務。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任務， <u>但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u>	配合法令修訂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暨監察人，依本公司章程訂定之名額，由得權數較多（按選舉權數計算）之被選舉人依次當選，如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u>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之股東，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及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u>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公司章程訂定之名額，由得權數較多（按選舉權數計算）之被選舉人依次當選，如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u>前項選舉權數，依股東會現場所投之選舉權數加計電子投票之選舉權數計算之。</u>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替代監察人職權
第六條	選舉人在選票「被選舉人」欄須填明被選舉人姓名並應加註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如被選舉人為政府或法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戶明欄應填列該政府代表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選舉人在選票「被選舉人」欄須填明被選舉人姓名或戶名。如被選舉人為政府或法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配合法令修訂
第七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第五條所定之選票者無效。 二、每張選票所填被選舉人在二人以上者。 三、除被選舉人姓名、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四、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五、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所列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可資辨認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二、同一選票所填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三、除填被選舉人姓名或戶名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四、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五、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六、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配合法令修訂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者。 七、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第九條	當選之董事暨監察人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當選之董事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替代監察人職權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5,435,822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4,390,857 權 (含電子投票 195,818 權)	95.89%
反對權數 145 權 (含電子投票 145 權)	0.00%
無效與棄權/未投票權數 1,044,820 權 (含電子投票 1,043,481 權)	4.1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六、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董事改選案，提請 選舉。

說明：一、本公司本屆董事任期於 111 年 6 月 11 日屆滿，依法於 111 年股東常會改選董事。

二、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三、依本公司章程第 13 條規定應選董事九人(含獨立董事三人)，全體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任期自民國 111 年 6 月 14 日起至民國 114 年 6 月 13 日止，任期三年。

選舉結果：

聰泰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董事當選名單

職 稱	戶名或姓名	當 選 權 數
董 事	趙希政	25,124,629
董 事	李耀魁	24,314,283
董 事	威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孫勝	24,288,513
董 事	林宏沛	24,288,107
董 事	楊適槐	24,283,593
董 事	陳立民	24,134,823
獨立董事	郭東隆	24,279,194
獨立董事	林浩昇	24,130,024
獨立董事	粘曉菁	23,957,814

七、其他議案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如新任董事有上述情事時，在無損及本公司之利益前提下，同意解除該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5,435,822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4,381,476 權 (含電子投票 186,437 權)	95.85%
反對權數 6,296 權 (含電子投票 6,296 權)	0.02%
無效與棄權/未投票權數 1,048,050 權 (含電子投票 1,046,711 權)	4.12%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八、臨時動議：經詢問無其他臨時動議，主席宣布議畢散會。

九、散會(上午九時四十七分)

附 錄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收淨額為新台幣 1,792,439 仟元，較一〇九年度減少 912,903 仟元，減少 33.74%。一一〇年度稅後淨利為 384,084 仟元，稅後淨利情形較一〇九年度減少 37.59%。

(二)預算執行情形：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分 析 項 目		110年度	109年度	
財 務 收 支	營業外收入(仟元)	0	0	
	營業外支出(仟元)	14	14,326	
獲 利 能 力	資 產 報 酬 率(%)	17.59	32.38	
	股 東 權 益 報 酬 率(%)	24.29	47.06	
	占實收資本 比 率 (%)	營業利益	120.03	233.93
		稅前純益	120.03	229.68
	純 益 率(%)	21.43	22.75	
	每 股 盈 餘(元)	9.66	15.41	

(四)研究發展狀況：

1. 技術及發展研發概況聰泰科技（上櫃股票代碼：5474）成立於 1990 年，總部位於台灣，主要從事設計、研發與製造高品質之 OEM/ODM 擷取卡、影音視訊轉換盒及人工智慧嵌入式影音整合相關軟硬體業務。

回顧 2021 年，影像擷取產業邁入高度整合時代，數位家庭自動化更進一步整合影像擷取系統，另外智慧城市及工廠自動化的許多廣泛應用也都少不了高品質的影像擷取系統；本公司因應市場出現的許多商機，在 2021 年陸續提供了多樣化高品質的監控及影音解決方案，並持續觀察產業動態與技術趨勢，透過與上游晶片供應商的深入合作加上合自行設計的 FPGA 線路，開發研究基於各式影音處理及遠端控制組合之產品，同時嚴格把關產品之生產品質與穩定性，並合理地控制產製成本，力求尖端軟硬體設計與生產製造的最佳平衡點，以提供客戶極具競爭力之各式影音解決方案。

基於多年來累積的經驗與專業技術，R&D 團隊開發了包含硬體、驅動、韌體、FPGA 與 SDK 各領域，本公司能夠對各種不同之硬體模組、軟體元件進行垂直整合，利用來自晶片供應商的硬體元件，搭配高度掌握的自有 FPGA 技術與研發應用實力，針對市場與客戶的需求做出即時反應和產品研發與設計改良，進而最大化商業利益。

另一方面，本公司也持續投注大量資源進行產品生產技術提升，以最廣泛及多樣的產品，取得市場利基並與競爭對手區隔，透過產品不斷演進，因應市場變化並滿足客戶需求。

近年公司積極投入影像 AI 相關技術的發展，期望結合多年累積影音軟體技術的

客群與經驗，協助既有的影像採集卡客群，無縫的接合人工智慧技術，更將學習功能引入嵌入式系統單晶片（SoC：System on a Chip）應用，提升產品價值，影像服務涵蓋的範圍，包含，智能交通、醫療影像辨識、人臉識別、客流分析、行為分析……等項目，透過與行業終端客戶 B2B 深度交流合作，為客戶累積下來大量影像數據做出智能活化的應用，我們扎實的技術從 AI 算法的開發，影像資料庫的建置，專用標識軟體的設計，推論模型的建置，皆無一不與客戶一同參與討論，協助客戶做到真正的 AI 技術落地化，目前我司的 AI 發展已在台灣獲得不錯的實例應用，並積極參與政府各項智能化建設項目，透過影像技術的專長，為不同的客群提供扎實的影音技術支援，我們期望在未來三年內打造聰泰成為台灣最好的影像 AI 技術發展中心。

2. 本公司 110 年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本年度開發成功的技術或產品, 如下:

- A. 12G SDI TO AVP: 12G-SDI / SDVOE 影音轉換盒
- B. AVP TO 12G SDI: SDVOE / 12G-SDI 影音轉換盒
- C. DVI-DL TO HDMI20: DVI / HDMI2.0 影音轉換盒
- D. HD2HD-S: HDMI 影音轉換盒
- E. HDMI20 TO 12G SDI-S Genlock: HDMI2.0/12G-SDI 影音轉換盒
- F. M2 400 N2 AIO : M.2 介面 2 路 HDMI/SDI 影音擷取卡模組
- G. M2 400 N2 HDMI : M.2 介面 2 路高清 HDMI 影音擷取卡模組
- H. M2 400 N4 TVI : M.2 介面 4 路 TVI 類比高清影音擷取卡模組
- I. M2 700 N1 AIO : M.2 介面 1 路高清 HDMI/SDI 影音擷取卡模組
- J. M2 700 N1 HDV : M.2 介面 1 路高清 HDMI/DVI-I 影音擷取卡模組
- K. PD570 PRO 4K HDR: USB3.0 HDMI 4K 影像擷取盒
- L. PD575 HDMI: USB3.0 HDMI 高清影像擷取盒
- M. SC6D0 N1 AIO LITE V2: HDMI/SDI 高清網路直播錄影編碼器
- N. SC400 N4L TVI: PCIe 4 路 TVI 類比高清影音擷取卡
- O. SC410 N4 6G SDI: PCIe 4 路 6G-SDI 4K 影音擷取卡
- P. SC410 N4 HDMI LITE: PCIe 4 路 HDMI 高清影音擷取卡
- Q. SC710 N1L AVP: PCIe 1 路 SDVoE 4K 影音擷取卡
- R. SC710 N1L AVP-F: PCIe 1 路 SDVoE 光纖 4K 影音擷取卡
- S. SC720 N1L DP14: PCIe 1 路 DP 4K 影音擷取卡
- T. SC720 N4 12G SDI: PCIe 4 路 12G-SDI 4K 影音擷取卡
- U. SC720 N4 HDMI20: PCIe 4 路 HDMI.20 4K 影音擷取卡

二、一一一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本公司將持續以影像擷取裝置、視訊轉換器等相關影音多媒體產品為行銷推廣之主力。鑒於視訊產品日趨成熟，市場競爭激烈，展望未來，盼能確實達成上述重點產品之研發進度與銷售目標，在影音多媒體等領域持續提供具競爭力的產品及服務，並積極開發新的市場與應用，以期有效提升整體銷售與獲利。

藉由多年累積的研發經驗和專業技術，和對市場與技術趨勢的精確掌握，能提供品牌和通路客戶與 OEM 客戶具競爭力的影音多媒體和電視模組等產品。

三、未來發展策略

- 針對電競、醫療及安防等領域在 PC 高速影像顯示應用的產業，目前 4K60 已經無法滿足市場的需求，聰泰要研發 8K 的高倍率影像擷取卡，8K UHD 影像可完整清晰銳利地呈現，針對運動實況、電競遊戲最為顯著，讓用戶在一般的顯示螢幕上擁有最流暢超高清的畫面！
- 強化影音體驗與專業應用，研發全線支援超高解析度的相關介面卡與轉換盒等產品。
- 智慧邊緣運算可以加快 AI 影像處理的速度，我們將加強研發智慧視覺演算法去創造新的解決方案，整合影像擷取結合嵌入式 GPU/FPGA 協助客戶利用 AI 解決問題，升級產業。
- 藉由正確的產品市場定位與本公司在影音處理的尖端技術與能力，訂定中長期的產品設計與發展方向，以掌握先機，維繫產品競爭力。
- 我們提供了 PCIe / miniPCIe / M.2 影像擷取卡、USB2.0 / 3.0 影像擷取盒、視訊轉換盒與影音串流編碼器等產品以符合各市場的需求。所有介面的各式影音產品均採用同一套相容於 Windows Directshow 或 Linux v4l2 的驅動程式及 SDK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人工智慧影像邊緣運算嵌入式電腦的運用
影像料龐大如果將影像全數回傳至雲端，將會造成行動網路的負載增加，也產生不必要的通訊費用，另外許多影像運用需要有即時性，將影像傳至雲端再進行辨識會造成辨識上的延遲，對於某些需要即時通知、警示的應用來說是不適宜的，因此藉由前端影像擷取裝置先進行初始 AI 模型運算處理後蒐集大量辨識結果，再與雲端伺服器上訓練高準確度但相對複雜之 AI 模型，再經由模型壓縮或知識蒸餾等技術，在維持高準確度之前提下，將此模型再次推送至前端，透過如此循環不息的互助模式，發揮前端與雲端各自擅長的能力，不但大幅降低網路頻寬、雲端 GPU 與儲存需求，也讓前端裝置能進行各種具彈性與即時性的應用。
- 可攜式裝置與網路多媒體產品的整合應用
在後個人電腦時代，智慧型手機與平板電腦等智慧型終端設備逐步取代使用者過去以個人電腦為中心的使用習慣，隨時隨地可取得的資訊與娛樂將使用者的體驗帶往更高的層次。同時，智慧電視(Smart TV)等顯示設備亦可取代部分消費者過往需要透過個人電腦才能使用的功能；因此會有更多的內容提供業者投入提供不同的網路多媒體或串流應用，藉由多樣化的應用及豐富的節目內容，也帶動相關週邊產業全面升級，因此世界主要的個人電腦、智慧型手機、電視等供應廠商都是以提供跨越個人電腦、手機、電視等多樣化的顯示設備一致性和連貫性的消費者使用感受為目標。
- 用於教育錄播提升學生學習成果
在現今監控技術成熟的環境下，將師生互動完整紀錄是可以達成的。藉由完整記錄師長的教學活動，除了可幫助缺課的學生反覆溫習以趕上應有進度、聆聽師生互動外，欲更為精進的學生亦可藉此親近各地名師；除此之外，師長亦得以審視自身教學進度、成果，或與傳授相似課程之教師互相比較，進而提升自身教學實力。
而對於管理階層而言，藉由完整記錄教學過程，管理人員得以改進人力調配，進而節省教師負擔，並加強輔導學習成果低落的學生；而除了調整師資與學生外，監控紀錄於日後，亦可用於檢討並確認教學成效，並藉以調整教材大綱與教學方針。

■ 用於遠端醫療監控以改善醫療判讀

相較於傳統照護，醫療人員必須隨伺在側，並記錄患者以取得最新資料，遠端醫療監控，讓醫師/中央工作站得以於遠端取得病患畫面與相關資料，並及時分配醫療資源，以給予病患最佳的照護。

而當應用於微創手術或以內視鏡觀看患者體內時，藉由更先進的影音介面，獲得即時、清晰的影像，能協助醫師用於判讀病患的病情時獲得更充足的訊息、並分析理出前所未查的病灶；而於整合後端資料庫後亦可以將病患影像結合檢驗報告，藉以提供日後相似症狀之病患診療上的參考。

■ 判讀生產線上之產品不良與測試

監控產品適用於紀錄產品外觀、條碼判讀、與成品測試。

在引進監控產品以紀錄待測件後，產線得以以極短時間記錄所生產之產品外觀與條碼，並藉由所紀錄之畫面以電腦比對產品是否有漏件、錯件與條碼序號誤植等情事發生。

監控產品亦適用於產品測試，傳統生產線上產品測試需要支援多種介面的螢幕以接收不同待測件的訊號，藉由支援多介面的監控產品，產線可以以傳統螢幕配合多介面監控卡的方式以接收多種訊號源；同時多路產品亦可提供多條生產線共用單一螢幕以大幅減低螢幕購置成本。

■ 高階智慧分析需求增加刺激數位監控成長

在各國著重反恐與維護社會安全的需求下，數位監控產業近年來持續穩定成長。監控產業的發展從傳統的類比攝影機和 DVR 錄影機，進化為支援高解析度的 IP 與 HDcctv 等相關設備，從單純的錄影存證與即時觀看，進化為主動的智慧辨識分析以及連網觀看與遠端控制。隨著技術的成熟與維安的難度逐漸增加，對於人臉辨識等智慧分析的需求與重要性也是與日俱增。掌握高解析度影像的前後端相關設備將是重要的一環。

董事長

陳立民



總經理

林宏沛



會計主管

羅嘉翎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聰泰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馮敏娟、徐永堅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特此報告。

此致

聰泰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孫 勝



監察人：劉盈君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一 日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5043 號

聰泰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聰泰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聰泰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聰泰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聰泰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聰泰公司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聰泰公司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營業收入之截止

一、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五)，營業收入會計項目及說明請詳附註六、(十六)，民國 110 年度營業收入金額為新台幣 1,792,439 仟元。

聰泰公司之銷售型態主要為由加工廠倉庫出貨認列之營業收入，加工廠倉庫於出貨時(存貨之控制移轉予客戶)始認列收入。聰泰公司主要依加工廠倉庫保管人所提供報表或其他資訊，以加工廠倉庫之存貨異動情形做為認列收入之依據，且銷售認列時點因客戶協議之條件不同而有所差異。此等認列收入流程通常涉及許多人工作業，可能造成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或存貨保管實體與帳載數量不一致之情形。由於聰泰公司每日銷貨交易量大，且財務報表結束日前後之交易金額對財務報表之影響致為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銷貨之收入截止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二、因應之主要查核程序

三、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對聰泰公司營運模式之瞭解，評估其營業收入循環制度之合理性。
2. 針對期末截止日前後一定期間之營業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加工廠倉庫出貨之佐證文件，以及帳載存貨異動記錄於適當期間。
3. 針對存貨庫存數量執行實地盤點觀察，以及核對帳載庫存數量。另追查盤點觀察與帳載

不符之原因，並對聰泰公司編製之調節項目執行測試，確認其重大之差異調整入帳。

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評估

四、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會計項目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四)，民國110年12月31日存貨及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餘額各為新台幣417,810仟元及新台幣41,979仟元。

聰泰公司主要製造並銷售電腦多媒體週邊視訊轉換器及介面卡等相關產品，該等存貨因科技快速變遷，且易受市場價格波動，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聰泰公司對正常出售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於個別辨認有過時與毀損之存貨則採淨變現價值提列損失。上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主要來自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由於聰泰公司存貨金額重大、項目眾多，且個別辨認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淨變現價值常涉及管理階層依實際情況判斷，亦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對聰泰公司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主要查核程序

五、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取得聰泰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提列政策，比較財務報表期間一致採用，並評估其提列政策合理性。
2. 取得存貨成本淨變現價值及呆滯損失金額的明細表，抽核相關佐證文件，並重新計算其正確性，評估管理階層估計淨變現價值之依據及其合理性。
3. 核對存貨盤點過程取得的相關資訊，並詢問管理階層及與存貨攸關之相關人員存貨呆滯、剩餘、貨齡較久、過時或毀損項目漏列於存貨明細之情形。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聰泰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聰泰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聰泰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

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聰泰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聰泰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聰泰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聰泰公司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馮敏娟 馮敏娟



會計師

徐永堅 徐永堅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2 1 日

(四)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

聰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78,223	14	\$	655,987	28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		9,620	-		2,87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三)		31,869	2		8,529	-
130X	存貨	六(四)		375,831	18		333,571	1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三)		178,728	9		149,410	7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874,271	43		1,150,371	49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1,092,552	54		1,093,383	47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		17,086	1		26,038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八)及八		22,309	1		22,442	1
1780	無形資產			3,083	-		5,45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29,412	1		25,975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九)		3,963	-		5,569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168,405	57		1,178,859	51
1XXX	資產總計		\$	2,042,676	100	\$	2,329,230	100

(續次頁)



聰泰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	金	%
負債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六)	\$ 43,153	2	\$ 29,474	1
2150	應付票據		53,596	3	199,338	9
2170	應付帳款		74,330	4	214,301	9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99,250	5	123,882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5,382	2	154,467	7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二)	23,110	1	20,851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9,371	-	15,831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583	-	3,17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351,775</u>	<u>17</u>	<u>761,314</u>	<u>33</u>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二)	43,161	2	38,574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5,462	1	3,495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一)	1,120	-	5,111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49,743</u>	<u>3</u>	<u>47,180</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401,518</u>	<u>20</u>	<u>808,494</u>	<u>35</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403,559	20	337,298	14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793	-	793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五)	244,090	12	182,484	8
3350	未分配盈餘		1,031,012	50	1,038,457	45
其他權益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三)	(38,296)	(2)	(38,296)	(2)
3XXX	權益總計		<u>1,641,158</u>	<u>80</u>	<u>1,520,736</u>	<u>65</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042,676</u>	<u>100</u>	<u>\$ 2,329,230</u>	<u>100</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立民



經理人：林宏沛



會計主管：羅嘉翎





聰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	\$ 1,792,439	100	\$ 2,705,34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	(994,604)	(56)	(1,596,446)	(59)
5900 營業毛利		797,835	44	1,108,896	41
營業費用	六(十一)(二十)(二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39,856)	(2)	(52,033)	(2)
6200 管理費用		(112,399)	(6)	(114,338)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8,688)	(9)	(153,494)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2,500)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13,443)	(17)	(319,865)	(12)
6900 營業利益		484,392	27	789,031	2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七)	624	-	3,036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9,328	1	9,81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9,344)	(1)	(26,516)	(1)
7050 財務成本		(622)	-	(659)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4)	-	(14,326)	-
7900 稅前淨利		484,378	27	774,705	29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100,294)	(5)	(159,285)	(6)
8200 本期淨利		\$ 384,084	22	\$ 615,420	23
其他綜合損益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一)	\$ 1,730	-	\$ 81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二)	(346)	-	(162)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384	-	\$ 649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85,468	22	\$ 616,069	23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9.66		\$ 15.4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9.63		\$ 15.37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立民



經理人：林宏沛



會計主管：羅嘉翎



聰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盈	餘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109 年度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37,298	\$	793	\$	156,453	\$	600,203	\$	-	\$	1,094,747						
本期淨利		-		-		-		615,420		-		615,42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649		-		64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616,069		-		616,069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六(十五)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6,031	(26,031)		-		-						
現金股利		-		-		-	(151,784)		-	(151,784)						
買回庫藏股		-		-		-		-		(38,296)	(38,296)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37,298	\$	793	\$	182,484	\$	1,038,457	(\$	38,296)	\$	1,520,736						
110 年度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37,298	\$	793	\$	182,484	\$	1,038,457	(\$	38,296)	\$	1,520,736						
本期淨利		-		-		-		384,084		-		384,08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384		-		1,38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85,468		-		385,468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六(十五)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1,606	(61,606)		-		-						
現金股利		-		-		-	(265,046)		-	(265,046)						
股票股利		66,261		-		-	(66,261)		-		-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03,559	\$	793	\$	244,090	\$	1,031,012	(\$	38,296)	\$	1,641,158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立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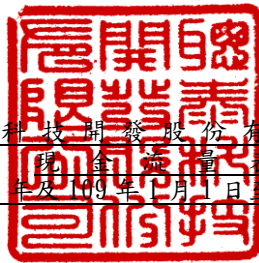


經理人：林宏沛



會計主管：羅嘉翎





聰泰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0年1月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至12月31日

附註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84,378	\$ 774,70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五)(六)(八) (二十) 26,542	15,081
攤銷費用	六(二十) 4,729	4,26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2,500	-
利息收入	六(十七) (624)	3,03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九) -	1
租賃修改利益	六(六)(十九) -	(6)
利息費用	622	65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6,746)	835
應收帳款增加	(25,840)	(5,020)
存貨增加	(42,260)	168,043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29,318)	(36,62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增加	13,679	8,682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145,742)	128,003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139,971)	138,780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25,320)	46,649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413	(95)
負債準備增加	6,846	12,13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2,261)	(2,22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21,627	914,731
收取之利息	624	3,036
支付之利息	(622)	(656)
支付之所得稅	(213,162)	(68,00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91,533)	849,10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4,799)	(1,089,639)
購置投資性不動產	六(八) -	(459)
購置無形資產	(2,360)	(3,905)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606	1,29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553)	(1,095,29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舉借數	310,000	-
短期借款償還數	(310,000)	-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四) (15,632)	(17,646)
現金股利	六(十五) (265,046)	(151,784)
買回庫藏股	六(十三) -	(38,29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80,678)	(207,72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377,764)	(453,91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55,987	1,109,90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78,223	\$ 655,987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立民



經理人：林宏沛



會計主管：羅嘉翎

